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6881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77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日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久日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	指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泰红土	指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二)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8331907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盛大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三)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3023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6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5688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营期限:2008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77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山西红土、海泰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光斗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否
李守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杰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否
刘纲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马海博	男	监事	中国	太原	否

(三)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守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周军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高珊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丁浩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朱婧祎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肖莉	女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红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泰红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久日新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6.26%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3689	4.88%	4362700	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3689	4.88%	4362700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山西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90%	65500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90%	655000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海泰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543500	0.49%	5435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00	0.49%	5435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6967189	6.26%	5561200	4.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4日—2022年5月12日,深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098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山西红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12/21	48.55	705,6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7-2022/4/16	41.03	200,43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7-2022/5/12	34.96	154,959	0.14%
	小计		45.14	1,060,989	0.95%
山西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12/21	44.25	345,000	0.31%
合计				1,405,989	1.2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送股、回购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久日新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久日新材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久日新材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2-58330799
3、联系人:郝蕾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5,423,689股 持股比例: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1,060,989股 变动比例:0.95% 变动后数量:4,362,700股 变动后比例: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二)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1,000,000股 持股比例:0.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345,000股 变动比例:0.31% 变动后数量:655,000股 变动后比例: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三)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77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543,500股 持股比例: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数量:543,500股 变动后比例: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土)、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发来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前述股东有关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2.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8331907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盛大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6层0602室

3.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3023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6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5688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营期限:2008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77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2.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光斗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否
李守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杰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否
刘纲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马海博	男	监事	中国	太原	否

3.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守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周军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高珊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丁浩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朱婧祎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肖莉	女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6月24日—2022年5月12日,深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0,98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山西红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12/21	48.55	705,6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7-2022/4/16	41.03	200,43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7-2022/5/12	34.96	154,959	0.14%
	小计	–	45.14	1,060,989	0.95%
山西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12/21	44.25	345,000	0.31%
合计	–	–	–	1,405,989	1.2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6.26%下降为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3,689	4.88%	4,362,700	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3,689	4.88%	4,362,700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山西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90%	655,00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90%	655,000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海泰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543,500	0.49%	543,5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00	0.49%	543,5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6,967,189	6.26%	5,561,200	4.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相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震和一致行动人李素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孙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3日,孙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69,880股。孙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孙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素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426,500股(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998%)。本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孙震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4日	32.13	799,910	0.36%	2.47%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5日	30.32	297,800	0.13%	0.92%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7.85	872,170	0.39%	2.7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震	32,329,500	14.60%	30,359,620	13.7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震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孙震、李素芹)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3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18,500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向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向京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8%;赵怀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3%;陈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2%;饶秀丽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向京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75,000	0.034%	9.39%
赵怀东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92,000	0.042%	12.48%
陈涛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7.98	101,500	0.046%	12.47%
饶秀丽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8.00	50,000	0.023%	2.3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向京	798,361	0.36%	723,361	0.33%
赵怀东	737,096	0.33%	645,096	0.29%
陈涛	814,100	0.37%	712,600	0.32%
饶秀丽	2,164,940	0.98%	2,114,940	0.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向京女士、赵怀东先生、陈涛先生、饶秀丽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向京、陈涛、赵怀东、饶秀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6名,所持股份121,652,03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51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为120,58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03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8,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151,8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5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向京、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21,181,633股,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0,400股。
表决情况:同意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7,5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5%;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9%;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48,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35,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15,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34,9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1%;15,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1,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李娅、刘岩、郑卫卫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318,590股,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333,443股。
表决情况:同意121,330,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8,61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1%;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汐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上接C61版)

公司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铣)、五轴卧式(含车铣)、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机床,以及服务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铣头、转台等。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经构建起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市场、生产、资材以及质量体系,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公司中高层团队、研发团队稳定,大部分核心人员入职时间超过十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造就了一支能满足产业发展的多学科、多层次(大系统、中系统、小系统规划)、多专业的团队。公司聚集了一支以总经理陈虎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为首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涵盖国内外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目前极少数同时具备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研制能力的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建立起覆盖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其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已经实现批量生产,跻身国内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第一梯队。特别是在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有急迫需求的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的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技术和生产规模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在不断积累的创新成果基础上,立足产业高端需求,持续开展自主创新,加大研发力度,补齐产业链短板,陆续推出了各类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产品,不仅保持了技术、产业化、市场应用等方面的领先优势,而且促进了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形成了对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迫使国外同类产品持续降低出口价格,为国内企业节约了大量的采购成本。

公司在持续高强度自主创新的支持下,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直驱关键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电机技术、高速电主轴电机技术等,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向航空、航天、能源、汽车、模具、刀具等领域的用户提供五轴高端数控机床,并与航天科工、航发集团、航天科技、中航工业、广西玉柴、无锡透平、株洲钻石等国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和"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先生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该等新规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该等新规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